附件 I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西區安心有辦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英文)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6 號毓明閣一座地下高層

註冊地址(英文)：(必須填寫) UG/F, Block 1, Yuk Ming Tower 1 206 Third Street ,Sai Ying Pun , Hong Kong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72405 傳真號碼： 28572357

(D) 本機構是：

☑ 根據《 稅局 R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1])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2]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姓名： (中文) [redacted]	姓名： (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4]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近的三次申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醒腦繽紛同樂日	8/2019-2/2020	$19,200	C.I.NO.71/ 2019-2020
2.	西區「腦」友記	8/2018-12/2019	$99,975	708/2018-19
3.	愛心環保樂融融	8/2018-2/2019	$17,820	CI/N.67/ 2018-2019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西區安心有辦法

(B) 性質：社會參與、尊重及社會包容、社區與健康服務

(C) 目的：因應疫情持續發展的緣故，限聚令之下讓部分長者再隱蔽起來，社會上有長者因足不出戶而令到日常生活受到影響，未能接收外界資訊餘，更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遇上無法採購防疫物質，長時間逗留家中更令他們健康出現問題。有見及此，中心於服務範圍內選擇三個定位位置擺放『快閃』街站以派發不同程度的防疫用品，能藉著機會接觸街坊以介紹敝中心的服務及簡單的健康資訊，更希望籍派發防疫物資以追蹤更有需要的及獨居長者，讓獨居長者能及時適切協助。於『快閃』防疫用品期間也會積極推廣計劃之嘉年華，讓街坊及區內長者認識社區資源。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10/2020 – 2/2021

(E) 策劃／籌備期： 10/2020 – 2/2021

(F) 申請資助額： 15,000 元

(G) 舉辦地點： 本中心、西營盤區內位置

(H) 內容：
物資包裝
『防疫物品派愛宣傳日』(2-4 節)
特別需要長者會面日
西區安心嘉年華

(I) 對象：
- ☑ 區內所有居民
- ☑ 長者
- ☐ 青少年／學生
- ☐ 殘疾人士
-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 其他，請說明：認知障礙症患者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00 義工： 10 工作人員： 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於中心之月訊、中心之社交網站之專頁進行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有超過 80%的參加者領取物資

(2) 有超過 80%的參加者因活動認識長者中心

(3) 有超過 80%的參加者參加嘉年華後感到喜悅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於活動開始前，中心先會邀請義工及中心同工包裝不同的需要的防疫包，務求不同的群體都能得到最適切的防疫支援。工作員會於活動開始時 以簡介活動流程，讓義工了解流程。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於前期活動設立數個的『快閃』街站，當中有不同的防疫物質，包括:口罩、搓手液、各款的清潔用品(百潔布/洗衣液)，當中義工及工作員會介紹中心之服務及留下聯絡方法以便日後再次聯絡。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如快閃街站當中有長者留下個人資料或有需要跟進，工作員將會密切跟進其情況並將適合個案列入隱蔽長者個案。就著個案有適切的協助及輔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計劃後期將會舉行嘉年華以匯聚區內長者參加活動以提升社區凝聚力。當中參加者需完成攤位活動以換取紀念品或防疫物資，讓長者吸收知識之餘，也能獲取防疫物資以作小禮物。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 經政府部門 (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 (預計數量：_____張)

☐ 經區議員分發 (預計數量：_____張)

☐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於本長者中心派票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5]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5]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6]	數量	單位成本(元)	費用總額(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運輸	2 次	$300	$600	$600		
橫額式背幕	1 件	$600	$600	$600		
印刷(單張/刊物)	--	--	$200	$200		
口罩	33 盒	$150	$4950	$4950		
搓手液	200 枝	$25	$5000	$5000		
清潔用品(百潔布、洗潔精)	300 件	$10	$3000	$3000		
義工保護裝備	10 人	$30	$300	$300		
雜項	--	--	$350	$350		
總額：			$15,000 (B)	$15,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 = (B)$ 15,000 - (A)$ 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元)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C) 預支款項需求[7]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D)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redacted]

獲授權人姓名：[redacted]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14/7/2020

[redact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91/1921

香港
德輔道西 347-349 號
豐業大廈 1 樓 G 座
香港西區浸信教會

電　話：
Tel. No.: [redacted]

傳　真：
Fax No.: [redacted]

電　郵：
E-mail: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redacted]

執事先生：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前稱：香港西區浸信會老人中心）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formerly known as :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Elderly Centre)

貴機構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由於上列的附屬機構證實是香港西區浸信教會所主辦，所以，香港西區浸信教會現可享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賦與的免稅優惠，亦適用於上述附屬機構。

慈善捐款組評稅主任
（賴明怡 [redacted] 代行）

2015年 1月 28日

AL:cl:2015-Jan-C1921s

IR 678(1) (5/2012)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評稅主任提出。
The Department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for tax purposes and may give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it. Except where there is an exemption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Such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ssessor.